



Oriental Daily News 2011-06-03

建議降低獨立發電商「收費」

（吉隆坡 2 日訊）大馬水務和能源研究協會（AWER）建議政府，從 2012 年起削減獨立發電商的發電量付款數額。

該協會今日發表文告指出，新的發電量付款數額必須經過審計的營運成本、工程報告及能源委員會設定的利潤作為標準。

該協會主席 S.別拉巴卡然在文告中說，在制定新的發電量付款額的過程必須透明化，若獨立發電廠同意，那能源委員會就可通過發放執照的方式讓他們繼續經營，而非採用購電協議。

該協會針對我國電供業進行各項研究，並出版《生存：我國電供業的未來》研究報告，該協會將提呈該報告予能源、綠色科技及水務部、能源委員會、首相署經濟策劃局及所有國會議員。

該研究結果顯示，獨立發電廠通常在投資 10 年內就能回本，而國能的投資回報率則超過 10 年。「事實上，由於得到特許權協議和中央政府的支持，這些獨立發電廠都能在無風險下獲得貸款進行所投得的工程，而費用最終由人民所支付。」

文告說，這種牟取暴利的營運方式並不能維護國家利益，因此若獨立發電廠拒絕接受重新談判購電協議，那麼就能根據協議上的經營期限結束購電協議。

文告透露，政府須執行 3 個步驟，包括（1）開始進行競標活動；（2）拒絕減少發電量數額的獨立發電廠將被列入黑名單，不能參與任何新發電廠的競標；（3）黑名單也包括獨立發電廠的股東們、董事、子公司等。

針對永續性的電供業和與合理的電費，需在下一次調整電費前，實施 3 項步驟，包括電費主要來自發電成本，該協會建議所有發電廠需讓能源委員會監管。第二項步驟是新發電廠的招標須透明化，以及第三項步驟則是讓人民參與制定電費過程。

Source: <http://www2.orientaldaily.com.my/read//28JE03a41uAs1V4A0tre6IEv0gj03kqF>